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要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7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预案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是我公司与美国IVA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IVAX”)于1992年合资兴建的云南省医药行业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各持有50%的股份,贝克诺顿的外方直接持股人为美国IVAX的子公司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贝克”)。2006年,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TEVA”)通过全资收购美国IVAX,成为贝克诺顿的外方实际控股人。公司注册资本422万美元,合资双方各占50%。合资期限为30年。

因以色列TEVA的全球战略原因,TEVA决定将美国贝克持有贝克诺顿的5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贝克诺顿经营历史近23年,在中国国内及东南亚市场有良好的声誉,该公司致力于“普及全球医药成就的理念”、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最大限度保留贝克诺顿的品牌优势,保留中美合资的股权结构,准备实施的交易结构为:其中49%的股权由我司直接向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余下1%的股权由公司设立的美国子公司KBN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本次预案审议内容为收购贝克诺顿49%的股权。

经与以色列TEVA的多轮谈判,双方于2015年6月24日初步达成交易意向,以294,000,000元人民币作为贝克诺顿49%的股权交易对价。截止2015年4月30日贝克诺顿净资产为238,668,185.74元,收购对价与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股权比例权益,溢价151.40%。

(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升级公司GMP数据管理系统的议案

为满足现今法规对GMP数据完整性的要求,提高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公司计划投资635.5万元,购置相关数据完整性软硬件,对GMP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刘会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预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刘会疆副董事长个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刘会疆先生任职公司副董事长一职以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一如俱往的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4、审议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李双友先生简历:

李双友,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云南大理市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1993年12月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工作;2003年2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2009年9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监事。

5、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2015-05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资产股权的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预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李双友监事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李双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以来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所作出的共享表示感谢。

3、审议关于华士国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华士国先生个人简历:华士国,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MBA,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动力部工作;200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在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昆明红塔木业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红塔集团酒店地产科副科长、机电建材科副科长。2015年1月至今,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任部长助理。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交易金额:2.94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是我公司与美国IVA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IVAX”)于1992年合资兴建的云南省医药行业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各持有50%的股份,贝克诺顿的外直接持股人为美国IVAX的子公司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贝克”)。2006年,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TEVA”)通过全资收购美国IVAX,成为贝克诺顿的外方实际控股人。公司注册资本422万美元,合资双方各占50%。合资期限为30年。

因以色列TEVA的全球战略原因,TEVA决定将美国贝克持有贝克诺顿的5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贝克诺顿经营历史近23年,在中国国内及东南亚市场有良好的声誉,该公司致力于“普及全球医药成就的理念”、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最大限度保留贝克诺顿的品牌优势,保留中美合资的股权结构,准备实施的交易结构为:其中49%的股权由我司直接向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余下1%的股权由公司设立的美国子公司KBN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本次预案审议内容为收购贝克诺顿49%的股权。

以色列TEVA出于在中国市场新的战略合作需要及未来十五年的持续合作,经与以色列TEVA的多轮谈判,双方于2015年6月24日初步达成交易意向,以294,000,000元人民币作为贝克诺顿49%的股权交易对价。截止2015年4月30日贝克诺顿净资产为238,668,185.74元,收购对价与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股权比例权益,溢价151.40%。

本事项于2015年7月6日,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与本次收购资产的说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因此本次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BAKER NORTON U.S. INC.)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4400 BISCAYNE BOULEVARD, MIAMI, STATE OF FLORIDA, USA

公司总裁:Deborah Griffin,财务负责人:Steve White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由美国IVAX LLC(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工业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为仅投资控股贝克诺顿50%股权的投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2014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美元)	4,019,575.00
净资产(美元)	-2,111,918.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02,695.00

(二)其他当事人介绍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球著名的跨国制药企业,致力于非专利药品、专利品牌药品和活性药物成分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推广。TEVA 是全球排名前20位的制药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非专利药制药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贝克诺顿49%的股权

2、交易标的及权属状况说明

贝克诺顿为公司与外方共同合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现外方持股人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持有的49%的股权,该项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及近一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说明

贝克诺顿为公司控股50%的化学药品制造销售的重点公司,主要产品为口服抗生素阿莫西林系列;儿童感冒用药斯耐普系列;治疗骨质疏松的阿法D3系列等,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药品GMP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证书号:YN20150004,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2014年,贝克诺顿的营业收入5.47亿元,净利润0.27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5】云-1133号审计报告,贝克诺顿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1-4月
资产总额	335,862,945.00	321,964,200.20
负债总额	100,653,262.00	83,296,014.46
净资产	235,209,683.00	238,668,185.74
营业收入	547,075,024.36	159,252,348.68
净利润	26,983,310.47	3,458,5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83,310.47	3,458,502.74

(二)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贝克诺顿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50%;美国贝克诺顿持有50%。

2、贝克诺顿没有优先股股东。

3、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5】云-1133号审计报告,贝克诺顿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1-4月
资产总额	335,862,945.00	321,964,200.20
负债总额	100,653,262.00	83,296,014.46
净资产	235,209,683.00	238,668,185.74
营业收入	547,075,024.36	159,252,348.68
净利润	26,983,310.47	3,458,5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83,310.47	3,458,502.74

3、本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按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制药拟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26号)显示,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为29,444.59万元人民币。该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

4、贝克诺顿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告已经过审计,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不适用)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双方商谈达成一致,未依据评估报告。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收购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价格的总体约定

本公司以294,000,000元的对价向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收购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付款安排

本公司与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签署日当日或之前共同在双方决定的托管银行开立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公司),公司于签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托管金额以人民币存入托管账户。在工商局完成转让股权的转让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等值于人民币294,000,000元的美元从托管账户划转至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汇率根据划转前的前一日(或,若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营业时间结束时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汇率计算。

3、合同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应经过以色列TEVA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根据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批准后最终生效。

4、违约责任

4.1 即使协议有相反规定,协议中买卖双方的陈述和保证条款在交易完成日后六个月内(“赔偿期间”)有效。一方主张的任何由另一方违反陈述和保证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赔偿请求(“权利主张”),应在赔偿期间届满前提出并通知违约方,否则违约方不对任何赔偿请求负责。双方进一步同意任何一方依据协议所承担责任总额不超过对价的15%。

4.2 如有一方违反协议,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约定的非违约方其他权利不受削减,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其因该等违约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责任或索赔。

4.3 在任何情况下,缔约一方均不对间接的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丧失利润、收入或业务)承担责任。

5、关于交易不能达成资产恢复措施的约定

如果协议在审批机关已批准转让(“批准”)和/或在工商局完成转让备案后解除,卖方有权向审批机关、工商局或其他相关机关申请撤销该等批准和/或备案,买方应提供卖方要求的全部协助,以便卖方准备并提交该等申请。尽管协议解除,买方仍有义务尽其全力协助卖方获得该等额外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采取其他使得双方恢复到签署协议前状态所必须及适当的合法行动,以避免卖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权益或买方在托管金额中的权益受到不良影响。

6、三方协议

为完成对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直接、间接的100%,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三方协议:

(1)三方协议由IVAX公司(甲方)、公司(乙方)及以色列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

(2)三方协议规定:在公司完成对贝克诺顿49%股权转让完成及贝克诺顿相关资产处置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由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KBN国际有限公司收购美国贝克诺顿公司100%的已发行在外股权。对价为等值于600万元的人民币的美元。一次性支付完毕。

(3)TEVA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下称:TEVA供应商)向贝克诺顿提供的产品经销协议应自贝克诺顿股权转让完成或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收到昆明贝克诺顿对价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每5年续约一次。如因TEVA供应商造成不能续约的情形,以及TEVA供应商供货金额达不到2014年的供货价值的情形,TEVA将做相应赔偿。

(4)TEVA承诺,自本三方协议生效之日(“生效日”)起十五(15)年内和全部产品经销协议因贝克诺顿违约以外的原因终止之日起十(10)年内(以较少者为准),不会授权其他第三方在中国任何其他方在中国注册或经销与现有经销协议和现行代理注册产品分子结构相同的产品。

(5)公司承诺,自本三方协议生效之日(“生效日”)起十五(15)年内和全部产品经销协议因贝克诺顿违约以外的原因终止之日起十(10)年内(以较少者为准),公司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在中国生产、注册或经销任何与分子结构相同的产品,或向中国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出口。

(6)自贝克诺顿股权转让和美国贝克诺顿公司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乙方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使用“Baker Norton”或“贝克诺顿”商标及品牌,TEVA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得就乙方的相关商标注册申请或使用提起异议或主张。TEVA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就“Baker Norton”或“贝克诺顿”品牌或乙方对其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成功注册做出任何陈述和保证。若TEVA或其关联方在贝克诺顿股权转让和美国贝克诺顿公司股权收购完成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已经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Baker Norton”或“贝克诺顿”品牌,则TEVA或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原使用方式在该地域范围内继续使用。

对美国贝克诺顿公司发行在外100%的股权收购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应由公司向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支付款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在工商局完成转让股权的转让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等值于人民币294,000,000元的美元从托管账户划转至美国贝克诺顿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不存在因日后无法交付或无法过户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此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我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贝克诺顿99%的股权(整体交易完成后为100%控股),在贝克诺顿的经营管理上将获得全部的控制权,对贝克诺顿的经营决策更加高效灵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化学药领域的营销能力。公司还将获得交易前属于双方股东的在中国的全部包括品牌在内的全部无形资产,并可能获得与“贝克诺顿”相关的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全球大部分地区的权益。贝克诺顿将获得以上无形资产的全部权益,为今后的国际市场开拓和资本合作提供更好的平台。

TEVA的出售是出于中国国内市场新的战略合作需要及未来十五年的持续合作。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工业有限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15年内指定贝克诺顿作为为中国唯一的注册、经销代理。并建立与贝克诺顿的长期供货协议,继续作为代理商支持贝克诺顿在中国经销TEVA的产品和市场开发。TEVA的后续产品在中国注册后,依然能带给贝克诺顿的发展带来强大动力。

本次收购出于公司大力发展化学药,完成此次股权交易后,公司可以利用贝克诺顿现成的国内销售的先进经验及海外合作、代理的经验,以及完善的临床推广队伍和渠道,将贝克诺顿整合为整个集团化学药销售以及化学药领域国内外合作的战略平台,形成国内化学药销售战略平台及国际合作、并购平台,为整个集团的国际化发展提供资源和基础。

预计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由于本公司持有贝克诺顿的股权比例增加到99%,会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少数股东权益会减少。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收购资产交易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交易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2015-05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董事长刘会疆先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5年7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2015年7月3日生效。但须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刘会疆先生任职公司副董事长一职以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一如俱往的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2015-05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李双友先生因待转任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3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其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即2015年7月3日生效。但须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李双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以来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所作出的共享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环节外包的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资源集中在品牌的建设及推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等高附加值的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全部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虽然公司对于筛选外协加工商有着一整套严密的制度和程序,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如果外协加工商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经营管理不善、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而影响正常经营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主料(包括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辅料和包装料,其中坯布是由棉花和化纤等纺织而成,成品布主要是由坯布经印染厂加工制作而成,辅料是由唛头、花边、棉绳等组成,包装料系纸板、胶袋、纸箱、彩盒等用于产品外观包装的材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主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80%左右,若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床上用品消费每年随季节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夏季时市场需求相对较弱,而在进入秋冬季节时市场需求则相对较强,因而公司销售收入会随季节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这种波动会给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会平缓此类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次为26.36%、16.77%及9.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迅速增长,而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募集资金需要一段运营期才能产生效益,所以在上市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步,从而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多喜爱产业园建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多喜爱产业园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快速生产、物流统筹、迅速应对市场需求等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对公司生产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监督外协加工商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已积累了一定的产业园区经营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适应业务发展要求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与此同时,该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虽然公司预期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子商务冲击、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出现了持续下滑。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网络、团购等产品销售渠道、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回稳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逐步回稳。但公司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的中高端消费人群,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该类人群属于价格敏感型客户,受到电商冲击程度更大。如果公司相关转型措施实施效果不理想、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业绩下降超过50%。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10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一、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主要条款”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账号”有误,特更正并补充说明如下:

修正前: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户名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20254700027648
银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广场写字楼9楼
金额(人民币元):87,836,000.00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修正后: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户名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10154700017648
银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广场写字楼9楼
金额(人民币元):87,836,000.00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2015-008号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及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当代东方(股票代码:000673)及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560005)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隆鑫通用(股票代码:603766)及森源电气(股票代码:0023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当代东方(股票代码:000673)及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当代东方(股票代码:000673)、森源电气(股票代码:002358)及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3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业绩

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5年1-6月业绩的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0%至30%之间,预计变动区间为4,592.25万元至5,969.9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30%	盈利:4592.25万元
	盈利:3214.58万元-4592.25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的原因

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根据当时合同交货期为上半年的订单对公司上半年业绩作出预计。公司上半年订单充足,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部分工程进度调整的原因,导致公司部分合同延迟交货,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上半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从而使业绩相对上年同期下滑。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1-6月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排除存在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公司公告的收购控股股东相关业务资产事项仍在正常进行(《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5-20)。

2、经公司函证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益民集团和光明集团均明确表示:不排除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排除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因本公司拟筹划再融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4日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2015年5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承诺的内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玉龙股份,股票代码:601028)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